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受理巨野大蒜等 2 个产品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第 46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四六九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经山东省、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巨野大蒜、上栗花炮等 2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现予以公告。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省份	申请机构	地方人民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人民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1	巨野大蒜	山东省	巨野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现辖行政区域	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巨野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巨政函〔2019〕15号）	巨野县农业地方技术规范：DB371724/T 001-2016《巨野大蒜》
2	上栗花炮	江西省	上栗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现辖行政区域	上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上栗花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范围内建议的请示（栗府文〔2021〕58号）	萍乡市金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JP001-2019《上栗花炮 烟花爆竹 烟花》 上栗县金合出口花炮厂企业标准：Q/JH002-2019《上栗花炮 烟花爆竹 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

邮政编码：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